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宋斌先生和张晔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红涛先生。由于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斌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吕红涛先生工作调整，北京德皓国际现指派王翔先生接替宋斌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段奇先生接替吕红涛先生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晔女士和王翔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段奇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于 199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段奇：于 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5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 无不良诚信记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段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